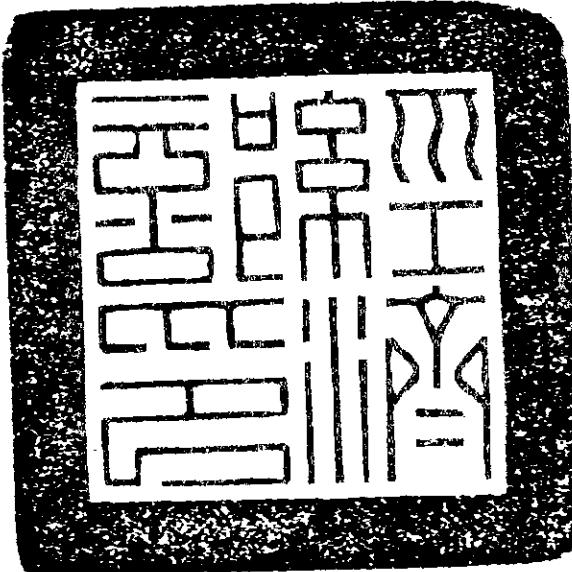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620050600號

附件：「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六條。
- 三、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 www.bsmi.gov.tw](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項下「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960，聯絡人：張世弘。
  - (四)傳真：02-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shhung.chang@bsmi.gov.tw](mailto:shhung.chang@bsmi.gov.tw)。

部長 李吉光

## 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經濟部為協助廠商拓展外銷水產品市場，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六條規定，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五日訂定發布「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為順利推動漁船漁獲物外銷管理業務，在政府機關間基於管理職權，共同合作協助產業外銷的基礎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漁船漁獲物外銷管理業務，已無須再行辦理重複登錄作業；另為配合驗證水產品加工廠或遠洋漁船經營業者等廠商之受理範圍所屬權責機關及管理方式不同，增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以作為執行特約檢驗相關申辦業務管理之依據，爰擬具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修正受理範圍為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加工廠之登錄產品及其原料，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確認符合漁船衛生評鑑及輸入國衛生規定之漁船漁獲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得依第二條受理範圍分別訂定申請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檢驗機關得不受理特約檢驗申請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申請業者簡稱「廠場」名詞為「廠商」。（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之受理範圍如下：</p> <p>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以下簡稱驗證）加工廠之登錄產品及其原料。但參展或貿易用樣品不受登錄產品之限制。</p> <p>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確認符合漁船衛生評鑑及輸入國衛生規定之漁船漁獲物。</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受理範圍如下：</p> <p>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食品及飼料衛生安全管理制度驗證（以下簡稱驗證）加工廠之登錄產品及其原料。</p> <p>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衛生評鑑之漁船經標準檢驗局登錄之漁獲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加工廠或漁船（以下簡稱廠場）之參展或貿易用樣品不受登錄產品之限制。</u></p>	<p>一、配合本辦法名稱為水產品，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二、政府機關間基於管理職權，在共同合作協助產業外銷的基礎下，降低重複管理資源，以簡化遠洋漁船經營者申辦外銷衛生證明文件之作業，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三、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之受理範圍，爰第二項部分條文移列第一項第一款。</p>
<p>第三條 加工廠或漁船經營業者（以下簡稱廠商）應於產品出口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標準檢驗局指定文件，依相關作業規定向標準檢驗局或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提出申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申請作業規定，由標準檢驗局依前條受理範圍分別定之。</u></p>	第三條 廠場應於產品出口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標準檢驗局指定之文件，向標準檢驗局或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提出申請。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基於第二條受理範圍所屬權責機關及管理方式不同，爰新增第二項。</p>
第四條 前條申請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檢附授權書及代理人證明文件；以代理為業之營利事業，得檢具授權書向檢驗機關登記備查，並憑其登記代理廠商辦理各項手續。	第四條 前條申請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檢附授權書及代理人證明文件；以代理為業之營利事業，得檢具授權書向檢驗機關登記備查，並憑其登記代理廠場辦理各項手續。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產品或原料非來自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配合修正第二條之受理範

<p><u>輸入國登錄或其特定要求之加工廠或漁船</u>，檢驗機關得不受理特約檢驗申請。</p>	<p>者，檢驗機關得不受理特約檢驗申請：</p> <p><b>二、申請廠場未符合輸入國登錄或其特定要求。</b></p> <p><b>二、漁船漁獲物儲存於未通過標準檢驗局倉儲廠驗證之場所。</b></p>	<p>圍，爰修正檢驗機關得不受理之條件。</p>
<p><b>第六條 特約檢驗申請案件應逐批查驗，但檢驗機關得依風險程度，採抽批查驗、逐批查核、抽批查核或書面核放之簡化檢驗方式辦理。</b></p> <p>前項所稱逐批查驗、抽批查驗、逐批查核、抽批查核及書面核放，定義如下：</p> <p>一、逐批查驗：每批皆須經現場查核、取樣及檢驗，符合規定後發給特約檢驗證書。</p> <p>二、抽批查驗：依風險機率抽批，抽中批須經現場查核、取樣及檢驗，符合規定後發給特約檢驗證書。</p> <p>三、逐批查核：每批須經現場查核，符合規定後發給特約檢驗證書；必要時得取樣檢驗。</p> <p>四、抽批查核：依風險機率抽批，抽中批須經現場查核，符合規定後發給特約檢驗證書；必要時得取樣檢驗。</p> <p>五、書面核放：抽批查驗或抽批查核依風險機率抽批未抽中批，經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特約檢驗證書；必要時得現場查核或取樣檢驗。</p> <p>廠商於申請特約檢驗證書時，如檢附該批產品</p>	<p><b>第六條 特約檢驗申請案件應逐批查驗，但檢驗機關得依風險程度，採抽批查驗、逐批查核、抽批查核或書面核放之簡化檢驗方式辦理。</b></p> <p>前項所稱逐批查驗、抽批查驗、逐批查核、抽批查核及書面核放，定義如下：</p> <p>一、逐批查驗：每批皆須經現場查核、取樣及檢驗，符合規定後發給特約檢驗證書。</p> <p>二、抽批查驗：依風險機率抽批，抽中批須經現場查核、取樣及檢驗，符合規定後發給特約檢驗證書。</p> <p>三、逐批查核：每批須經現場查核，符合規定後發給特約檢驗證書；必要時得取樣檢驗。</p> <p>四、抽批查核：依風險機率抽批，抽中批須經現場查核，符合規定後發給特約檢驗證書；必要時得取樣檢驗。</p> <p>五、書面核放：抽批查驗或抽批查核依風險機率抽批未抽中批，經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特約檢驗證書；必要時得現場查核或取樣檢驗。</p> <p>廠商於申請特約檢驗證書時，如檢附該批產品</p>	<p>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之原料特約檢驗證明，檢驗機關得簡化檢驗項目。	之原料特約檢驗證明，檢驗機關得簡化檢驗項目。	
第七條 特約檢驗案件經檢驗機關取樣封識，並依輸入國相關規定及該產品特性指定檢驗項目後，由 <u>廠商</u> 送檢驗機關指定之登錄試驗室檢驗。必要時，由檢驗機關依辦理受託物品試驗或其他技術服務辦法辦理檢驗。  前項登錄之試驗室應符合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規範。	第七條 特約檢驗案件經檢驗機關取樣封識，並依輸入國相關規定及該產品特性指定檢驗項目後，由廠場送檢驗機關指定之登錄試驗室檢驗。必要時，由檢驗機關依辦理受託物品試驗或其他技術服務辦法辦理檢驗。  前項登錄之試驗室應符合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規範。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u>廠商</u> 申請文件經審查須補正，未於五日內補正，或無正當理由無法於取樣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供試驗報告者，檢驗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廠場申請文件經審查須補正，未於五日內補正，或無正當理由無法於取樣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供試驗報告者，檢驗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特約檢驗 <u>產品</u> 經 <u>查驗</u> 符合規定者，由檢驗機關發給特約檢驗證書。  特約檢驗 <u>產品</u> 經 <u>查驗</u> 不符合規定者，應發給特約檢驗不符合通知書，並載明檢驗規範、檢驗結果及不符合項目。	第九條 特約檢驗商品經檢驗符合規定者，由檢驗機關發給特約檢驗證書。  特約檢驗商品經檢驗不符合規定者，應發給特約檢驗不符合通知書，並載明檢驗規範、檢驗結果及不符合項目。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u>廠商</u> 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特約檢驗證書之加註事項、變更或分割，經檢驗機關審查屬實者得予同意。	第十條 廠場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特約檢驗證書之加註事項、變更或分割，經檢驗機關審查屬實者得予同意。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u>廠商</u> 以詐偽方法申請特約檢驗者，檢驗機關應駁回其申請；如已取得特約檢驗證書者，應撤銷該證明，必要時並得通知輸入國。  前項情形檢驗機關應自駁回或撤銷之日起，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特約檢驗申請二個月至六個月。	第十一條 廠場以詐偽方法申請特約檢驗者，檢驗機關應駁回其申請；如已取得特約檢驗證書者，應撤銷該證明，必要時並得通知輸入國。  前項情形檢驗機關應自駁回或撤銷之日起，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特約檢驗申請二個月至六個月。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	本條未修正。
---------------------	---------------------	--------